广东省教育厅

粤教高函〔2015〕133号

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15 年广东省本科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立项建设项目的通知

各本科高校:

按照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5 年度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推荐工作的通知》(粤教高函 [2015] 33 号)的安排,省教育厅组织了 2015 年我省本科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(以下简称"质量工程")项目推荐工作。经学校遴选、公示及推荐、省教育厅审核,现将 2015 年省本科高校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名单予以公布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立项情况

确定立项建设 180 个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、67 个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、103 部精品教材、190 个教学团队、79 个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、150 项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、43 项卓越人才培养计划、5 个试点学院、4 个教师教学发展中心、62 个应用型人

才培养示范专业、26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基地、14个战略新兴产业特色专业、300门精品开放课程(61门精品视频公开课、239门精品资源共享课)、22项自主特色项目(项目详细名单见附件)。

二、项目管理

- (一)本次公布立项项目仅为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,经学校校内结题并通过省教育厅组织的验收及建设成果评定后,正式认定为省级项目。
- (二)建设项目的日常管理委托学校项目主管部门负责,为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成效,请各校按照要求进行项目实施前论证,并根据项目拟结项时间统筹安排中期检查、校内结题验收等工作。各校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情况,将作为学校下一年度项目立项额度的参考依据。
- (三)项目的名称、建设内容、建设周期、主要负责人或建设成果发生重大变更的,需由学校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正式来函说明原因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- (一)2015年度各校向省教育厅推荐并获得立项的项目, 学校须将相关项目校内评审推荐及立项材料妥善保存,留底备查。
- (二)项目由各校统筹本校"创新强校工程"资金及自有资金 予以资助,各校在项目建设、管理和应用推广方面的优秀经验做 法,请及时形成书面材料报省教育厅高教处。

联系人: 李成军, 联系电话: 020-37629463; 传真: 020-37627963。

附件: 2015 年广东省本科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 设项目立项建设名单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立项名单

顺序	学校名称	项目类型	项目名称	拟结项时间	项目负责人
25	广东海洋 大学	人才培养 模式创新 实验区	水产类专业人才 培养模式改革创 新实验区	2018年5月	张健东